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19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3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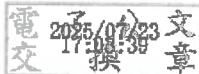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4年7月21日貿管理字第1140653781號函主旨之
法條為「第11條第2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14年7月21日貿管理字第114065378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署長 劉威廉

